（上接B078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000507	珠海港	31,652.21	9.32%	28,952.66	115.83%	13,414.5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劳务派遣服务、开发代建服务、码头装卸及储存服务、运输服务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水路运输服务等；租赁关联人的办公室；租赁办公室给关联人
000905	厦门港务	45,813.25	12.26%	40,810.36	13.67%	35,901.7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建材产品、商品；提供给关联人劳务、理货服务、维修服务、经营托管服务、运输服务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水电暖等综合服务、装运搬卸服务、资金服务等；租赁房屋、场地、设备给关联人；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场地、设备；与关联人进行股权转让
001872	招商港口	140,832.15	89.86%	74,176.12	25.67%	59,022.91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港口及其他相关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货运代理服务等；向关联人提供土地及办公室租赁；租赁关联人的土地及房屋
600017	日照港	236,177.15	28.28%	184,106.65	90.80%	96,494.22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水电暖和船舶管理维修等综合服务、港口装卸服务、动力和通信等工程服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综合服务、货物中转服务、运输服务、货物筛分理货服务、机械制造维修服务；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和办公场所；向关联方提供土地和仓库等的租赁；代收铁路包干费和货物港务费
600190	锦州港	69,733.00	29.74%	53,748.00	21.65%	44,183.01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港口服务、装卸服务、集装箱周转服务等相关服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港口装卸服务、运输服务、机械服务等
600318	上港集团	419,478.69	89.71%	221,120.57	69.54%	130,425.86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码头服务、装卸运输服务、船舶代理及拖车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航运服务、舱位出租及互换服务；租赁仓库及办公楼、场地、设备等给关联人；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场地等
600717	天津港	173,304.84	-11.47%	195,756.88	6.82%	183,261.89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燃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通讯、后勤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港口装卸服务、装卸服务等；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厂房、设施等；向关联方提供土地及房屋等的租赁
601000	唐山港	27,091.65	207.15%	8,820.38	10.23%	8,001.67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港口及其他相关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货运代理服务等；向关联人提供土地及办公室租赁；租赁关联人的土地及房屋
601008	连云港	40,043.00	10.30%	36,302.24	16.91%	32,774.0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设备等；向关联方销售水电、物资；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港口装卸服务、装卸服务、物流服务；提供给关联人港口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关联人的土地及房屋；出租码头、房屋、场地给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601018	宁波港	298,756.00	5.56%	283,030.00	74.40%	162,287.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设备等；向关联方销售水电、物资；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港口服务、装卸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集装箱租赁及装卸服务、通讯服务、工程服务等；租赁关联方的房屋、设施、堆场；租赁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给关联人
601228	广州港	111,931.95	1.73%	110,023.32	8.27%	101,620.2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动力；销售给关联人物资、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水电暖等综合服务、港口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装卸及相关服务、运输服务、建筑、监理及设计服务；租赁土地、房屋、车辆及设备等给关联人；租赁关联人的房屋、仓库、办公室等
601298	青岛港	426,288.46	0.42%	424,499.13	1.91%	416,562.7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工程材料；销售水、电、蒸汽、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装卸服务、物流服务；提供给关联人劳务、运输服务、装卸服务、维修服务；租赁给关联人房屋、设施、车辆；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库场、设备等
601628	泰港股份	67,811.41	1.63%	66,721.18	-8.72%	73,092.8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动力；销售给关联人物资、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水电暖等综合服务、港口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装卸服务；提供土地、房屋、设备给关联人；租赁关联人的房屋、设备、车辆等
601808	大连港	28,086.13	10.75%	25,359.71	12.52%	22,538.6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工程材料；销售水、电、蒸汽、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运输服务、修理服务；提供给关联人劳务、装卸服务、理货服务；租赁场地、房屋、设备等给关联人；租赁关联人的土地、房屋、设施、车辆等

公司与北港集团、中远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港口类企业的行业特征，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收购钦州泰港100%股权、防城港渔澜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等三个募投项目，涉及的防城港码头、防城港渔澜港区401号泊位均将注入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上述泊位需向防港集团采购生产用电、未来可能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或采购运输、施工服务等。

因同一港区内泊位较多，公司在同一港区口岸内对客户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时会根据客户及港口作业的具体要求综合确定生产泊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临港工业企业中的关联方未来是否会在本次注入泊位中产生港口作业服务及产生的金额，在目前时点难以准确预测。同时，运输、施工服务等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正式的招标程序后确定服务提供方，公司目前也难以判断未来上述泊位的服务提供商及相关服务提供金额。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减少原存在的委托管理关联交易，未来也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产生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的风险”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增加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同时以精体加粗方式在“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九）本次发行是否会增加关联交易及相关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

若募投项目所涉泊位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例如购买水电、采购运输服务、提供港口服务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取得关联交易及所对应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天眼查等渠道进行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2、与北港集团资产管理部、发行人审计法务部等主管关联交易审核及关联方管理的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北港集团的关联方名单管理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制度及决策程序等相关文件，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4、查询港口类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主管机关相关备案网站；

5、取得并查阅各年度上市公司对外公告的港口作业收费标准，抽取了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的港口作业合同，对于同类货品、同类运输方式的港口收费标准进行交叉对比，判断价格公允性。

6、取得并查阅防城港地区电力相关政府定价文件，抽查报告期内各变电站月度电费清单，确认计费单价与市场价的一致性。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防城港港投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文本，核查防城港港口作为关联方前后的价格变动情况，横向对比无关联的劳务派遣公司北海腾达的收费标准，判断公允性。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广西港投关于水平运输业务的招标文件、对于各物流公司的评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文本，确认水平运输业务采购过程及价格的公允性。

9、查询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横向对比其管类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10、查询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了解港口类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产生原因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投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符合港口类企业的行业特征，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有关联交易的批准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作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 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的情形。

7、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减少原存在的委托管理类关联交易；未来也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产生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8、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泊位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合法合规进行决策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问题3：

申请人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旗下存在有部分控股或参股的码头泊位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务。主要经营地为广西北部湾港沿海区域内的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及北海港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存有部分控股或参股的码头泊位资产，具体包括：

（一）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沿海货运码头泊位

本次发行前，北港集团存在部分正在建设或已建成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码头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泊位	所属港域	泊位吨级	目前状态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	钦州	2个10万吨	需改造、未运营
钦州大榄坪作业区1号-3号泊位	钦州	3个5万吨	在建
防城港渔澜港区401号泊位	防城	20万吨	在建
防城港渔澜港区501号泊位	防城	5万吨	运营
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	钦州	30万吨	基本建成、未运营

（二）西江内河货运码头

2018年9月，经广西党委、广西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国资委下属的6户监管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其中西江集团整体并入北港集团，成为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板块也逐步划入西江集团，整而由北港集团控制。

故北港集团取得西江内河泊位，是当地政府对内河业务板块整体规划后进行资产重组的结果，并非北港集团的主动选择。上述划入北港集团的西江内河泊位已及时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2、内河泊位主要与其邻近长内河泊位、或在其沿河范围内的路上运输网产生竞争

内河港口泊位的主要功能包括：1）通过内陆河道进行沿河、沿江地区的货物运输；2）将腹地资源通过内陆河道对接沿海泊位进行远洋运输。与沿海泊位相比，内河港口通行的船舶吨级较小，其运力受季节影响较大，其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于其物理距离临近的内河泊位，或同一沿河区域内的公路运输网、铁路运输网。与公路、铁路相比，内河航运的成本较低，但耗时较长。

3、西江内河泊位与北部湾港沿海港口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西江内河港口泊位具有社会公益属性，现阶段盈利能力较弱

上述西江内河港口泊位属于政策性引导的基础项目，其建设定位主要考虑了港口对周边地区的经济拉动效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属性。现阶段沿江产业发展尚不成熟，产业协同效益释放尚需时间，导致该部分泊位整体盈利能力不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因行政划转所获得的西江内河货运码头泊位及2019年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入北港集团方式及时点	泊位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江集团原有泊位，随西江集团于2018年12月进入北港集团	梧州港赤水坪1号-5号泊位	5,475.97	-2,507.56
	崇左扶绥将军岭作业区1号-4号泊位	621.92	-1,689.25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1号-5号泊位	760.10	-762.52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二期工程2号、3号、6号、7号泊位	1,874.30	-3,109.36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二期工程1号、4号、5号、8号-10号泊位		
	来宾港象州港区猛山作业区一期工程1号、2号泊位		
	来宾港武宣港区龙光码头	115.15	-327.02
	河池都安红渡作业区1号、2号泊位		
	河池东兰弄堂作业区1号泊位	1,572.01	-741.20
	百色田东祥周作业区1号-8号泊位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1号-5号泊位		
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泊位，所属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工程项目1号、2号泊位	173.20	-460.50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紫金材码头一期工程1号-4号泊位	1,428.19	-3,447.02
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泊位，所属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3号-13号泊位	2,122.99	-13,309.11
	南宁港六景港区八联联营厂作业区1号-6号泊位		
	南宁港六景港区六景转运站作业区1号-4号泊位		
	合计	14,143.83	-26,353.54

注：上述泊位的2019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西京所属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港务管理相关收入，净利润数据为根据上述泊位对应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营业成本、对应期间费用与投营业利润占比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后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知，现阶段北港集团通过行政划转取得的西江内河码头泊位资产盈利能力较低，2019年上述码头泊位共实现营业收入14,143.83万元，净利润-26,353.54万元。若在短期内将上述西江内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将拖累上市公司业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上述西江内河泊位不符合注入资产的前提条件。

（2）西江内河码头与北部湾港本港口岸的关联性

因现实原因，西江水道下游连接的是珠江水系，从珠海港、广州港进行远洋输出，截至目前与北部湾港本港之间并无水道相连，由西江水道所运输的货物需通过铁路运输、公路短倒等方式方可运输至北部湾港。鉴于目前“江铁海”联运物流线路不足，西江流域的内河泊位与北部湾港本港之间缺乏有效的物流运输方式，运输不畅，导致西江内河码头泊位与北部湾港无法形成江海联动的协同效应。

（3）西江内河港口与北部湾港沿海港口的规划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立足于珠江—西江经济带，该经济带以西江为主轴，主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转移及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客户为西江流域沿线的相关企业；根据《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北部湾港本港的定位为发挥好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陆海交汇门户和陆路不连线关键节点作用的国际门户港。西江内河港口与北部湾港沿海港口的规划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北港集团下属的西江内河港口与北部湾港沿海港口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公司将转出原有的西江内河港口资产，与北港集团同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虽然北港集团下属的西江内河港口与北部湾港沿海货运港口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由于公司持有贵港码头、贵港司、贵港中转码头三个内河码头相关公司，仍可能因此与控股股东产生竞争，需进行上述三个内河码头泊位的剥离。

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考虑自身资源协调能力，公司决定暂不考虑继续托管或注入上述西江内河泊位，转由北港集团进行先行培育。此外，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将原持有的内河码头资产，具体包括贵港司100%股权、贵港码头100%股权、贵港中转码头100%股权，出售至北港集团下属的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作价：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交割已完成。

（三）海外参股港口

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港口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扮演着“先行官”的角色。2017年5月，我国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文中指出，“六廊六路多国多港”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主体框架，为各国参与“一带一路”合作提供了清晰的导向。其中“多港”是指若干保障海上运输大通道安全畅通的合作港口，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一批重要港口和节点城市，进一步繁荣海上合作。为践行“一带一路”的倡议，北港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下属的唯一港口类地方国企，近年来在“走出去”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参股海外港口即为北港集团“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

北港集团在海外参股的部分港口，主要涉及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及泰国繁荣码头。

马来西亚关丹港由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恒保工程（LJM）持股60%，北港集团通过北港离岸投（香港）公司持股40%，同时持有40%的关丹港剩余股权。北港集团未实际控制该港口，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文莱摩拉港由北港离岸投（香港）公司持股51%，文莱达鲁萨兰资产管理公司持股49%，文莱财务大臣持有该公司股黄金股，由于根据当地的双方股东在董事会席位或执股量一致，股东会中双方投票权也一致，故北港集团未实质控制该港口，未将该港口纳入合并范围。

北港集团在泰国繁荣码头有限公司中所占股权份额较小，不能对该公司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北港集团均未实质控制上述海外港口，也未将上述海外港口纳入合并范围。此外，港口竞争在辐射范围之限，辐射范围之外的各港口间替代条件不足，故港口竞争主要存在于同一港口群内的不同港口之间。上述海外港口所处位置均不属于广西北部湾区域，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直接竞争。

（四）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综合上文所述，对于北港集团持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部分沿海货运泊位的情况，北港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已采取托管、代建等措施予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及托管、代建协议主要条款，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解决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拟通过收购钦州泰港将注北港集团下属已具备注入条件的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与防城港渔澜港区401号泊位注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原有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公司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北港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包括泊位注入、新增泊位建设、建设泊位合规性及泊位信息通报等四大方面。北港集团及申请人对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北港集团沿海货运泊位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先后以股份或现金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北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下属北港离岸投、北港集团、防港集团、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逐步规范。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将42个已运营（包括试运营）生产性沿海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时点	注入方式	注入标的		
		钦州港域	防城港域	北海港域
2013	北部湾港向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勒沟区1号、2号泊位 2、勒沟区7号-10号泊位 3、大榄坪1号-4号泊位	1、防城港域0号-17号泊位 2、防城港域18号-22号泊位 3、综合中级泊位 4、中级泊位1-5号 5、东湾液体化工码头	铁山港1号、2号泊位
2015	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	大榄坪南作业区5号泊位	渔澜港区403号-405号泊位	铁山港域3号、4号泊位
2017	北部湾港现金购买	-	渔澜港区401号泊位部分海域使用权	-
2018	北部湾港发行股份购买	1、大榄坪南作业区7号、8号泊位； 2、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号、14号泊位	1、渔澜港区20万吨泊位； 2、渔澜港区402号泊位； 3、渔澜港区406号、407号泊位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号、6号泊位
2019	北部湾港现金购买	1、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 2、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号-3号泊位	1、渔澜港区513号-516号泊位工程； 2、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及2-4号泊位建设用地	1、铁山港通用仓库用地； 2、铁山港北暮作业区南7号-10号泊位配套仓库及堆场用地

2016年，北港集团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钦北投以大榄坪南作业区6号泊位作价，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设立北集司（上市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最此获得大榄坪南作业区6号泊位的建设经营权，2020年7月，上市公司收购了北港集团下属公司钦北投以大榄坪南作业区6号泊位出资所对应的北集司10.64%股权。

（二）上市公司负责北港集团旗下所有在建泊位的建设管理

部分港组上市后北港集团新开工的项目，上市公司因自身港口建设经验不足，放弃了优先建设权。上述放弃优先建设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4月开始，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港集团将主要的工程管理人员全部转由上市公司聘请，以增强上市公司进行泊位建设的能力。

2017年8月2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泊位建设的议案》，明确此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原已放弃优先建设权的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2017年8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旗下在建泊位均已委托上市公司进行建设管理，北港集团及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所属子公司不再从事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与运营。

（三）北港集团在建泊位项目均已完善相关批准手续

2013年未开始，北港集团对其所属沿海货运泊位建设项目均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同时不断完善原有泊位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泊位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泊位	吨位	主要用途	立项	环评	岸线
一、防城港域						
1	防城港渔澜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	5万吨	液体散货	桂发改交通（2015）391号	桂环审（2014）108号	交规划函（2015）127号
2	防城港渔澜港区第四作业区401号泊位	20万吨	通用散货	桂发改交通（2015）1141号	桂环审（2015）48号	交规划函（2015）708号
二、钦州港域						
1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号-3号泊位（原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4号-6号泊位）	3个5万吨	通用	桂发改交通（2014）1557号	桂环审（2013）11号	交规划函（2015）568号
2	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	30万吨	原油	桂发改交通（2016）988号	桂环审（2015）202号	交规划函（2018）272号
3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泊位	10万吨	原油	桂发改交通（2013）1643号	桂环审（2013）270号	交规划函（2014）1110号
4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3号泊位	10万吨	原油	桂发改交通（2013）1644号		交规划函（2015）912号

注：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已于2020年12月27日取得主管部门的回函（桂发改交通函（2020）2596号，桂发改交通函（2020）2597号），将建设规模从两个10万吨级原油泊位调整为两个10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四）北港集团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年报信息披露

每年年末，北港集团均由专门部门汇总其控制下的未注入泊位情况并通报予北部湾港；北部湾港在2014年—2019年每年年报“公司治理”章节中“同业竞争情况”部分均进行了披露。

综上，自重组上市以来，申请人及北港集团均严格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及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已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020年12月5日，独立董事已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北港集团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一方面将满足条件的泊位及时注入北部湾港；另一方面将部分尚未满足注入条件的泊位委托上市公司托管，以避免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公允、有效、可执行，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北港集团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通过上述措施得以有效控制。

本次发行中，北港集团拟将已具备注入条件的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与防城港渔澜港区401号泊位工程注入上市公司，此举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北港集团履行资本市场公开承诺的重要举措，未来随着泊位的持续注入，北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查阅港口类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主管机关相关备案网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制度及决策程序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4、查阅港口类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主管机关相关备案网站；

5、取得并查阅各年度上市公司对外公告的港口作业收费标准，抽取了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的港口作业合同，对于同类货品、同类运输方式的港口收费标准进行交叉对比，判断价格公允性。

6、取得并查阅防城港地区电力相关政府定价文件，抽查报告期内各变电站月度电费清单，确认计费单价与市场价的一致性。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防城港投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文本，核查防城港港口作为关联方前后的价格变动情况，横向对比无关联的劳务派遣公司北海腾达的收费标准，判断公允性。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广西港投关于水平运输业务的招标文件、对于各物流公司的评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文本，确认水平运输业务采购过程及价格的公允性。

9、查询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横向对比其管类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10、查询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了解港口类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产生原因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投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符合港口类企业的行业特征，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有关联交易的批准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作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 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的情形。

7、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减少原存在的委托管理类关联交易；未来也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产生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8、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泊位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合法合规进行决策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问题3：

申请人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旗下存在有部分控股或参股的码头泊位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务。主要经营地为广西北部湾港沿海区域内的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及北海港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存有部分控股或参股的码头泊位资产，具体包括：

（一）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沿海货运码头泊位

本次发行前，北港集团存在部分正在建设或已建成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码头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泊位	所属港域	泊位吨级	目前状态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	钦州	2个10万吨	需改造、未运营
钦州大榄坪作业区1号-3号泊位	钦州	3个5万吨	在建
防城港渔澜港区401号泊位	防城	20万吨	在建
防城港渔澜港区501号泊位	防城	5万吨	运营
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	钦州	30万吨	基本建成、未运营

（二）西江内河货运码头

2018年9月，经广西党委、广西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国资委下属的6户监管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其中西江集团整体并入北港集团，成为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板块也逐步划入西江集团，整而由北港集团控制。

故北港集团取得西江内河泊位，是当地政府对内河业务板块整体规划后进行资产重组的结果，并非北港集团的主动选择。上述划入北港集团的西江内河泊位已及时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2、内河泊位主要与其邻近长内河泊位、或在其沿河范围内的路上运输网产生竞争

内河港口泊位的主要功能包括：1）通过内陆河道进行沿河、沿江地区的货物运输；2）将腹地资源通过内陆河道对接沿海泊位进行远洋运输。与沿海泊位相比，内河港口通行的船舶吨级较小，其运力受季节影响较大，其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于其物理距离临近的内河泊位，或同一沿河区域内的公路运输网、铁路运输网。与公路、铁路相比，内河航运的成本较低，但耗时较长。

3、西江内河泊位与北部湾港沿海港口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西江内河港口泊位具有社会公益属性，现阶段盈利能力较弱

上述西江内河港口泊位属于政策性引导的基础项目，其建设定位主要考虑了港口对周边地区的经济拉动效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属性。现阶段沿江产业发展尚不成熟，产业协同效益释放尚需时间，导致该部分泊位整体盈利能力不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因行政划转所获得的西江内河货运码头泊位及2019年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入北港集团方式及时点	泊位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江集团原有泊位，随西江集团于2018年12月进入北港集团	梧州港赤水坪1号-5号泊位	5,475.97	-2,507.56
	崇左扶绥将军岭作业区1号-4号泊位	621.92	-1,689.25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1号-5号泊位	760.10	-762.52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二期工程2号、3号、6号、7号泊位	1,874.30	-3,109.36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二期工程1号、4号、5号、8号-10号泊位		
	来宾港象州港区猛山作业区一期工程1号、2号泊位		
	来宾港武宣港区龙光码头	115.15	-327.02
	河池都安红渡作业区1号、2号泊位		
	河池东兰弄堂作业区1号泊位	1,572.01	-741.20
	百色田东祥周作业区1号-8号泊位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1号-5号泊位		
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泊位，所属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工程项目1号、2号泊位	173.20	-460.50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紫金材码头一期工程1号-4号泊位	1,428.19	-3,447.02
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泊位，所属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3号-13号泊位	2,122.99	-13,309.11
	南宁港六景港区八联联营厂作业区1号-6号泊位		
	南宁港六景港区六景转运站作业区1号-4号泊位		
	合计	14,143.83	-